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產業商字第 1136027722 號函修正第 5 點
條文；113 年 7 月 1 日奉首長核定下達並溯及生效

五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主動查詢之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夜店業、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、飲酒店業、餐館業、其他餐飲業、按摩業（視障按摩業者除外）、腳底按摩業、傳統整復推拿業、瘦身美容業、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、運動訓練業、汽車修理業、機車修理業、汽、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、其他汽車服務業、遊樂園業、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、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、寵物美容服務業、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、自助儲物空間業及休閒活動場館業。
前項所定之營業項目，得依需要由商業處邀集相關單位會商調整並公告之。